

证券代码：430196

证券简称：宣爱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宣爱智能模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日期：分别于2017年2月14日、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0日受理

(二)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

### 二、有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王小玲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系自然人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北京宣爱智能模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于晓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刁红岩 北京宣爱智能模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其他信息：无

2、姓名或公司名称：于晓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系自然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刁红岩

其他信息：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四) 基本案情：

诉讼一：2015年12月20日，北京宣爱智能模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宣爱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王小玲融资450万元，借款期限11个月。担保方式：于晓辉提供保证担保。

诉讼二：2016年6月10日，北京宣爱智能模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王小玲融资5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担保方式：于晓辉提供保证担保。

诉讼三：2016年6月10日，北京宣爱智能模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王小玲融资6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

月。担保方式：于晓辉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因为流动资金紧张，未能如期向王小玲偿还上述借款。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一：由于申请人王小玲申请了立案前调解，双方在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主持下达成的（2016）京促调字 40079 号《立案阶段委托调解协议书》，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受理了申请人王小玲、北京宣爱智能模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爱公司）、于晓辉关于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并进行审查。

诉讼二：宣爱公司向王小玲支付借款本金 500 万，并支付自 2016 年 7 月 9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向王小玲支付王小玲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律师费等）；于晓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由宣爱公司、于晓辉负担。

诉讼二：宣爱公司向王小玲支付借款本金 600 万，并支付自 2016 年 7 月 9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向王小玲支付王小玲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律师费等）；于晓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由宣爱公司、于晓辉负担。

(六)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不适用。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诉讼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8 民特 1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申请人王小玲、北京宣爱智能模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晓辉于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在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主持下达成的（2016）京促调字 40079 号《立案阶段委托调解协议书》有效。协议如下：一、依据被申请人宣爱公司向申请人王小玲出具的《还款计划协议》：（1）2017 年 1 月 26 日前被申请人宣爱公司、于晓辉向申请人王小玲还款借款本金 8 万元；（2）2017 年 4 月 30 日前被申请人宣爱公司、于晓辉向申请人王小玲还款借款本金 50 万元；（3）2017 年 5 月 30 日前被申请人宣爱公司、于晓辉向申请人王小玲还款借款本金 50 万元；（4）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被申请人宣爱公司、于晓辉向申请人王小玲还款借款本金 100 万元；（5）2017 年 8 月 30 日前被申请人宣爱公司、于晓辉向申请人王小玲还款借款本金 50 万元；（6）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被申请人宣爱公司、于晓辉向申请人王小玲还款借款本金 50 万元；（7）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被申请人宣爱公司、于晓辉向申请人王小玲还款借款本金 142 万元。二、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被申请人宣爱公司、于晓辉依据借款协议约定向申请人王小玲清偿因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 186.7 万元。三、关于起诉中所提罚息问题，申请人王小玲不再主张。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

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王小玲向法院的强制执行申请，2017年5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

诉讼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5月26日开庭，出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8民初180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北京宣爱智能模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小玲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以50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7月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标准计算）；2、被告北京宣爱智能模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小玲支付担保费30000元；3、被告于晓辉对前述两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于晓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北京宣爱智能模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追偿；4、驳回原告王小玲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400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王小玲已预交，由被告北京宣爱智能模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晓辉负担。

根据王小玲向法院的强制执行申请，2017年8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

诉讼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开庭，出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8 民初 180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北京宣爱智能模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小玲偿还借款本金 600 万元及利息（以 6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7 月 9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标准计算）；2、被告北京宣爱智能模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小玲支付担保费 36000 元；3、被告于晓辉对前述两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于晓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北京宣爱智能模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追偿；4、驳回原告王小玲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王小玲已预交，由被告北京宣爱智能模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晓辉负担。

根据王小玲向法院的强制执行申请，2017 年 8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

####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已经提交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方面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已经提交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状况进一步评估其对财务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

北京宣爱智能模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